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文件

京卫药械〔2015〕73号

---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 
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
等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 
(2015年版)的通知

市医院管理局，各区县卫生计生委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，规范临床使用，  
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总后勤部卫生部联合下发

了《关于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（2015年版）的通知》  
（国卫办医发〔2015〕4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（2015年版）》电子版请在国  
家卫生计生委网站“医政医管”栏下载。

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

2015年10月8日

#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文件 总后勤部卫生部药品器材局

国卫办医发〔2015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(2015年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各军区、各军兵种联(后)勤部卫生部,总参管理保障部、总政直工部、总装后勤部卫生局,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:

为进一步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,我们组织对2004年印发的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(卫医发〔2004〕285号)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(2015年版)》(见附件,可以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“医政医管”栏目下载)。现予以发布实施,请你们组织认真学习,贯彻执行。

原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(卫医发〔2004〕285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(2015年版)》

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

总后勤部卫生部药品器材局  
2015年7月2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5年8月13日印发

校对:张 萌